

「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3)-男性優先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產訓用人單位：幸福護理之家

◎辦訓目的：為協助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之失業勞工，訓後就業。

◎受訓資格：

1. 年滿16歲有意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之失業或待業勞工(須符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之規定)。
2.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3. 已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者不予錄訓，於開訓後始查有前述情形者，予以退訓。
4. 日間部在學學生、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及軍公教人員不得報名。
5.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通過面試後須檢附上課前3個月內之體檢報告，檢查項目詳見『注意事項(三)』 **(體檢報告須於115.4.23前繳交)**。

◎招訓人數：每班最多30人。


◎訓練內容：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身體結構與功能、基本生命徵象、基本生理需求、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急症處理、急救概念、居家用藥安全、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家務處理協助技巧、感染管制及隔離措施、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勞工法令、職業倫理、求職面試技巧及就業趨勢分析、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自殺防治、性別平等、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臨床實習等(本中心保有課程及各項日期與場地異動權利)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期間	訓練地點	一般失業者訓練費用
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3)-男性優先班	100	115/4/2 (四)	4/10(五) 至 4/30(四)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學科(4/10-4/24)於本中心淡水服務據點(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術科(4/27-4/30)於幸福護理之家(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54號1-4樓)	1,819元 (體檢費用自行負擔)

*六、日與國定假日原則不排課但有突發狀況學員仍須配合上課，訓練期間全時段不得有打工、兼職/兼差情事，須符合失業者。*訓練期間膳食、交通請自理。*本中心保有各項日期異動權利。

◎甄試方式：

甄試方式-面試	甄試日期	甄試地點及方式
面試名單於4/7(二)下午5點前公告 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 	4/8(三)上午9點 (依報名順序排定)	本中心淡水服務據點(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1.現場報名、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 江小姐、張小姐(02)2808-1612。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郵寄報名請以掛號寄出，須於截止日寄達本中心)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 (二) 報名繳交文件：報名表、1吋照片1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參訓切結書、開訓前1個月內所申請之勞保明細表正本(填附報名參訓切結書則免附)、特定對象證明文件影本(非自願離職者需提供就業服務站開立推介單)(新住民需檢附最新戶口名簿)。【線上報名者，請另將「報名參訓切結書」列印填寫簽名後拍照上傳，才算完成報名。】
- (三) 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郵寄或線上報名方式檢附相關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未檢附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甄試。
- (四) 倘系統查詢為在職者，民眾可於面試前補附退保證明文件，若無提出退保證明文件，無法認定為失業者，則無法參與面試。

◎訓練費用：

(一) 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特定對象失業者、男性失業者。

(二) 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於開訓時繳交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

1. 未增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2.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錄訓方式：經甄試評委進行面試，本班為男性優先班，男性錄訓標準為面試達60分即錄訓，

其餘身分別依面試成績高低依序排列，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皆不予錄訓。

◎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網站公告甄試成績不公告，另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規定，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3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且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注意事項：

(一) 成績考核：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以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10小時)，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筆試及術科)，考評及格(及格標準為80分)者將頒發新北市政府「合格結業證書」，擁有照顧服務員資格。

(二) 學員報到當天無正當理由而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

(三) 錄取學員須於4/23(四)前繳交上課前3個月內體檢報告正本，必要檢查項目含：(1)胸部X光(2)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HBsAg及AntiHBs)(3)皮膚疥瘡(4)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傷寒、桿菌性痢疾、糞便寄生蟲卵)(本中心保有體檢審核權，檢查結果不合格將無法參與實習，並予以退訓)***注意***此體檢僅為實習機構確認學員無傳染性疾病所用，不能做為勞工體檢證明，如要一併使用於後續求職請斟酌效期及自行增加體檢項目(如血液及生化常規、尿液檢查等，依個別公司要求為主)***

(四)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網站公告。

(五)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網站更新，請上網查閱。

(六) 錄訓學員於核心課程請假時數超過10小時或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未全程參與實習，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七)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八)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九)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十) 本班失業者職前訓練，訓練期間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

(十一) 本班不符合申請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十二) 訓練期間須符合失業者，不得有打工、兼差、兼職等情事。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5年度職前訓練產訓合作 「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3)-男性優先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115年 月 日

填表人：_____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吋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報名班別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地點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一般失業者負擔部分訓練費用
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3)-男性優先班	4/10(五)至 4/30(四)	4/2(四)	4/8(三)上午9點 (依報名順序排定) 淡水服務據點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每週一到週五 08:30~17:30	學科(4/10-4/24)於本中心淡水服務據點(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術科(4/27-4/30)於幸福護理之家(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54號1-4樓)	1,819元 (體檢費用自行負擔)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得知訊息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4.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7.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8. 職訓中心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9.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新住民網路學習課程(Youtube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_____					
參訓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1. 求職 <input type="checkbox"/> 2. 照顧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3. 考取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儲備相關知識自我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勾選該項請填寫原因)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請簽章。						申請人簽章
報名資料審查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吋相片1張 (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訓前近1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1份 (填寫報名參訓切結書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對象文件1份。(新住民、原住民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聯絡人：張小姐、江小姐 聯絡電話：(02)2808-1612 傳真電話：(02)8969-2139

收件地址：251033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5年度職前訓練
「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3)-男性優先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3)-男性優先班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基於辦理參訓資格審核、甄試錄訓作業、訓練教務管理及訓練成效追蹤等職業訓練業務相關目的，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資遣通報系統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身心障礙)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三、本人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所辦之職前訓練，係為從事本項工作，若未獲合作單位留用，則願意接受其他就業輔導。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一、 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年滿16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 年滿16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二、 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三、 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